

2024 年度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	2
二、 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 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 收入决算表.....	11
三、 支出决算表.....	1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5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6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 依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 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 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 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华安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包括 5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30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华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县委贯彻意见，主动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更加有力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以法治化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办理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恶势力犯罪案件 1 件 5 人。批捕各类犯罪 46 人、起诉 135 人。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向相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60 件，推动机制健全完善、促进行业规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实质化解、案结事了理念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充分运用“检调对接”，促成 14 件矛盾纠纷妥善化解。

着力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与县政府建立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由县政府出台实施方案，并召开第一次联席会议。围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方面确定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建立信息共享、年度任务清单、交流培训等工作机制。立足工作实践，将检企联络点、绿碳司法保护、高山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工作融入机制，打造依法行政与公正司法相互促进、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良性互动的创新平台。

着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紧扣“集全县之力打造华安经济开发区”的部署要求，依法严厉打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加强涉企法律监督，办理涉企刑事案件 11 件，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21 件，提出涉企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 件。延伸服务阵地至企业集中地，设立检企联络点，聘任以优秀企业家代表为主体的特约检企联络员，积极收集企业涉法诉求。主动将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纳入法治宣传重点工作，走访企业 30 余家。

着力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22 件，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1 件，恢复受损林地 285.11 亩，引导当事人自愿缴纳碳汇损失赔偿金 12.935 万元，弥补造成的碳汇损失 1387.7006 吨，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修复。与安溪县检察院、漳平市检察院建立九龙江北溪流域生态环境检察保护跨区域协作机制。升级打造集绿碳司法保护工作展示、生态法治宣传、学生研学参观等功能为一体的漳州绿碳司法保护实践（华安）基地，并正式揭牌启用。基地共接待参观 600 余人次。

着力服务两岸融合发展。邀请台胞检察联络员、听证员、公益诉讼观察员等参与检察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人士，加强高山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深入开展专题调研，针对发现的传承不够顺畅、知识产权保护不够完善、宣传推广不够到位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专题报告得到市检察院领导和县领导充分肯定，帮助高山族服饰制作传承人成功申请 2 套

原创作品的国家版权登记，并与漳州高新职业技术学校交流共建，推动高山族服饰制作技艺等文化走进高校课堂、纳入社团活动。在全国唯一的高山族特色村寨送坑村，建成漳州市检察机关“一室多员”涉台检察工作机制宣传园地。

（二）聚焦司法为民，以高质效民生保障践行检察初心

聚焦重点人群。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办理侵害妇女儿童犯罪 9 件 12 人，办理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 件，持续优化春蕾安全员、青春护航信箱等协同履职机制，开展专题法治课 12 场。保障老年人权益，联合民政、公安、消防等部门积极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针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职背景查询等情况，提出检察建议 2 件，推动构建安全养老环境。保障残疾人权益，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行政公益诉讼监督，督促整治非法占用盲道等乱象，保障视障群体出行安全。

聚焦重点领域。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费者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13 件。其中，开展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行政检察监督，帮助 291 户业主获得燃气工程安装费退款 99 万余元，解决十年退费难问题，该案件被省检察院作为“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肯定推广；开展保护路灯用电装置安全公益诉讼监督，推动全面排查检修，解决路灯无盖板、杆体倾斜等问题 90 余处，保障群众出行安全，该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高质效案件。

聚焦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安薪计划”，协同县总工会在华安经济开发区成立“安薪工作室”，充分发挥“安薪专员”作用，从源头化解劳动纠纷，双向保护广大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支持 11 名劳动者进行仲裁，帮助追回薪酬、工伤赔偿等 70 万余元。坚持“应救尽救、能救尽救”，对因案致生活困难的 6 名当事人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发放救助金 5.5 万元，主动与人社、妇联、残联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衔接机制，聚力

推动落实低保户申请、职业技能培训、子女学习教育等多元帮扶措施。

（三）聚焦主业主责，以高质效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规范监督”。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加强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监督侦查机关立案 2 件、撤案 13 件，纠正漏捕 4 人、漏诉 2 人，纠正违法侦查 39 件次。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 件。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针对社区矫正、刑事执行、财产刑执行等违法违规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36 件。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办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32 件。其中，持续深化民事审判程序违法监督，促进规范民事审判案件法律文书送达制度，提出检察建议 2 件；持续强化民事执行监督，促进规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采取执行措施等执行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5 件。

行政检察“有力监督”。办理各类行政检察监督案件 37 件。其中，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14 件，助力依法行政；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监督案件 5 件，助力土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推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反向衔接，对决定不起诉的 15 名犯罪嫌疑人，建议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切实做好不起诉“后半篇文章”。

公益诉讼检察“有效监督”。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充分运用磋商、圆桌会议、听证、公告、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多种监督方式，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 9 个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8 件。其中，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7 件，提出检察建议 16 件；立案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1 件。

数字检察“赋能监督”。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用好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管理平台。灵活运用民间借贷纠纷利息、水土保持费征缴监督、社区矫正监督、涉企挂案监督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为办案提供数据转化、线索关联、派生

应用等支持，成案5件，运用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四）聚焦强基固本，以高质效自身建设锻造检察铁军

政治建设夯实“支撑力”。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就重要工作及时向县委请示报告，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专题学习研讨，举办主题党课4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12场，举办主题演讲比赛、读书分享、宪法宣誓等活动，激励干警牢记使命、忠诚履职。

业务建设提升“内驱力”。制定青年干警全方位锻炼培养计划，开设“华检新锋·青年干警综合素能提升营”。开展公诉论辩实训、基地讲解员实训，邀请专业人士讲授职业规划、朗诵技巧等课程，全面提升干警素质能力。3名干警入选全省检察机关业务人才库，1名干警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业务能手”，1名干警获评漳州市“最美春蕾安全员”，提请人大任命3名年轻干警为检察委员会委员。

作风建设融合“推动力”。深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紧扣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一体抓实学思践悟、警示教育、刚性约束，引导干警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完善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同向发力机制，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商，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研判队伍状况，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和全面从严治党集体谈话。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记录报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12件。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检察为民还需进一步做实。二是对标“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法律监督职责履行仍然存在薄弱环节。三是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待提升，教育管理监督仍需抓实。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04.7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2.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0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7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5.65	本年支出合计	1,203.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5.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7.11
总计	1,500.79	总计	1,500.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95.65	1,193.4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0.73	948.48	0.00	0.00	0.00	0.00	2.25
20404		检察	950.73	948.48	0.00	0.00	0.00	0.00	2.25
2040401		行政运行	729.33	727.08	0.00	0.00	0.00	0.00	2.25
2040409		“两房”建设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8	1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5.28	145.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10	6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8	60.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95.65	1,193.4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3	38.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31	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31	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31	61.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03.68	888.24	315.44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4.70	689.26	315.44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04.70	689.26	315.44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689.26	689.26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2.90	0.00	62.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5	11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5	114.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6	32.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9	58.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7	3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7	32.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7	32.0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88.24	315.44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6	52.7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93.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992.44	992.44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5	114.15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2.07	32.0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76	52.76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93.40	本年支出合计	1,191.42	1,191.42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9.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1.73	261.73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9.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453.15	总计	1,453.15	1,453.1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91.42	875.98	315.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92.44	677.00	315.44
20404	检察	992.44	677.00	315.44
2040401	行政运行	677.00	677.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2.90	0.00	62.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15	114.1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5	114.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6	32.9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9	58.1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23.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7	32.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7	32.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7	32.0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6	52.7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76	52.7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76	52.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 出	83.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6.77	30201	办公费	8.6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3.06	30202	印刷费	0.13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30103	奖金	213.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 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5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	58.19	30206	电费	5.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1	30207	邮电费	6.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25.2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	1.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 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 缴费	6.86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8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 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67.5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37.3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 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 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 出	0.49
30305	生活补助	2.17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 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36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 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 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 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 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	35.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87.39	公用经费合计					8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2.6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6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68
3. 公务接待费	6	1.9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500.79 万元，支出总计 1,500.79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0.60 万元，下降 5.69%。主要是我院技侦楼修缮改造项目，2023 年度财政拨款 100 万元，2024 年度财政拨款 25 万元，此外我院 2024 年度在编实有人数比 2023 年减少 2 人，核定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比上年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195.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0.20 万元，下降 16.1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93.4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2.25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203.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82.97 万元，下降 6.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88.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87.39 万元，公用支出 100.8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15.44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453.15 万元，支出总计 1,453.1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92.85 万元，下降 6.01%，主要是：在职公用经费及基本业务费核定金额比上年压减 5%；新增退休人员，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1.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5.23 万元，下降 7.4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401-行政运行 67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0.05 万元，下降 8.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人，调出 3 人，调入 2 人，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二) 2040409-“两房”建设 62.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8 万元，增长 7.49%。主要原因是我院技侦大楼修缮改造项目 2024 年度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总工程款的 47% 款项及项目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结算费用。

(三)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2.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9 万元，增长 39.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人，退休

人员生活补助相应增加。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8.1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3 万元，下降 10.1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人，调出 3 人，导致基本养老保险金支出减少。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0 万元，下降 8.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事业编制人员调出后职业年金于 2023 年度补记实，因此 2024 年度职业年金支出比 2023 年度减少。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2.0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1 万元，下降 10.1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人，调出 3 人，导致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2.7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80 万元，下降 24.1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4 人，调出 3 人，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5.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87.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8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18%；较上年减少 10.22 万元，下降 44.76%。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继续贯彻执行过紧日子文件精神，压减经费支出；2024 年度没有采购执法执勤用车。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0.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20%；较上年减少 11.32 万元，下降 51.4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较上年减少 17.98 万元，下降 100.00%。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4 年度没有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0.6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1.20%；较上年增加 6.66 万元，增长 165.91%。主要是 2024 年度燃油预付款 3 万元，

ETC 预付款 0.8 万元，车辆维修费比上年增加 2.27 万元，导致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比上年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51%；较上年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32.64%。主要是 2024 年度漳州绿碳司法保护实践（华安）基地、“一室多员”涉台检察工作机制宣传园地成立后，调研活动显著增加；基层院之间业务交流有所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增加。累计接待 32 批次、206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未开展部门评价，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08 万元，下降 26.58%，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1.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6.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4.1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6.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6.9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金额的 43.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华安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1.89	325.12	315.44	10	97.02%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6.4	221.4	212.69	—	96.07%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65.49	103.72	102.75	—	99.0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业务费支出控制率≤100%；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97.02%；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聘用经费与全省社会平均工资比例	≤1.2倍	≤1.2倍	10	10	
			业务费支出控制率	≤100%	97.0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率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黑案件统一把关率	≥80%	100%	10	10	
			聘用制书记员在职在编比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设备采购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审结率	≥80%	99.82%	10	10		
		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3个月内办理结果或进展实体答复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华安县人民检察院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